

## 不供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建議發行美元擔保債券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的債券發行。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債券（如發行）作出擔保。為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債券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建議的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為建議的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的債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建議的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將就建議的債券發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加協議。

就建議的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澳門電訊集團的近期企業及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澳門電訊集團的風險因素、澳門電訊的業務經營情況、澳門電訊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澳門電訊集團的經審核賬目的資料撮錄（連同其中文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

按現時的計劃，建議的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初步存入託管戶口，並作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融資之用。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放債務證券形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債務證券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的價值指示。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的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的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的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的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的債券發行。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債券（如發行）作出擔保。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債券將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建議的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為建議的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上列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除擔任有關建議的債券發行之職務外，其一家聯屬公司亦聯同若干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就該等收購事項提供所需用的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的債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建議的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將就建議的債券發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加協議。

就建議的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澳門電訊集團的近期企業及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澳門電訊集團的風險因素、澳門電訊的業務經營情況、澳門電訊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澳門電訊集團的經審核賬目的資料撮錄（連同其中文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按現時的計劃，建議的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初步存入託管戶口，並作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融資之用。因此，建議的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可減少根據貸款融資額將提取的資金款額。

## 建議申請上市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放債務證券形式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債務證券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的價值指示。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的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的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的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合共 79%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發行人建議發行的美元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澳門電訊」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澳門電訊集團」	指	澳門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的債券發行」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辛悅江先生（主席）、阮紀堂先生及陳天衛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